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淑嬛

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淑嬛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壹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貳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2,066,641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民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6號）。聲請人自112年7月15日起迄今擔任包裝臨時工，每日依照包裝數件領取現金，每月收入約15,000元至20,000元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，名下無任何財產。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

參、經查：

一、查聲請人主張從事包裝臨時工，未固定雇用雇主、工作地點，日薪1,000至1,500元，月收入約15,000元至20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(詳本院卷第135頁)，本院認應以20,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，已低於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，故應可採認。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20,000元，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,076元，僅餘2,924元可供清償(計算式：20,000元-17,076元=2,924元)。

二、再查，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合計7,912,662元(如附表)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上開債務總額約225.5年(計算式：7,912,662元÷2,924元÷12個月=225.5年)始可清償完畢，顯然聲請人縱使工作至退休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。且聲請人復無其他較有價值之財產可供清償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元)	備註
1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77頁)
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,259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79頁)
3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,091,848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81頁)
4	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70,489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95頁)
5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,293,006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07頁)
6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1,173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11頁)
7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455,976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35頁)
8	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0,873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99頁)
9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6,034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139頁)
10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56,547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155頁)
11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3,457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167頁)
合計		7,912,662元	